

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

處理校園欺凌政策

1. 學校立場

- 1.1 學校應是安全、關愛、充滿友情與歡樂的學習園地，所有學生都應快樂地學習，不受騷擾和驚嚇，而欺凌行為會破壞校園的和諧氣氛，因此，欺凌與暴力是本校不能容忍的，遇有欺凌事件，本校必定迅速及認真處理。
- 1.2 本校致力營造一個和諧和反欺凌的學習環境，讓學生透過課程、活動、學校生活，學會尊重別人，與別人和平相處，以達致全人發展，並把所學的在日常生活中實踐。
- 1.3 我們需要同學協助，不論是自身受欺凌，抑或目睹欺凌事件，必須立即告訴老師，以便調查及跟進。

2. 欺凌的定義

欺凌是一種具惡意的行為，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，或強迫別人作出非自願的行為。欺凌可透過實體或網絡重覆或持續進行，為被欺凌者帶來身體傷害或心靈創傷。欺凌可包括以下類別：

- 2.1 歧視性欺凌：對同學不友善、排斥孤立、敵視、使別人憂慮（例如：將同學的物件收起、刻意毀壞別人東西、做恐嚇手勢）等。
- 2.2 肢體欺凌：故意推撞、掌摑、拳打腳踢或任何形式的暴力動作等。
- 2.3 性騷擾欺凌：不必要的身體接觸、性騷擾語言等。
- 2.4 言語欺凌：呼叫同學不接受的「花名」、取笑嘲弄、粗口、詆毀、謾罵、散播謠言、恐嚇等。
- 2.5 網絡欺凌：透過電郵、討論區、聊天室、社交網站等網絡通訊平台，向受害人／其他人士傳送一些粗俗、騷擾、或恐嚇的資訊，假冒身分竊取受害人的帳戶，並作出令人不快的事情，張貼移花接木的相片或「改圖」，令受害人尷尬。

3. 如何回應欺凌行為

- 3.1 受害者應清楚表明自己不喜歡及不接受這行為，並告訴欺凌者立刻停止。如果無效，應立即告訴老師或校方。
- 3.2 旁觀者在欺凌行為中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。絕大多數旁觀者都是局外人，雖然沒有主動支持欺凌行為，卻是縱容、默許甚至助長了欺凌行為。因此，旁觀者應堅拒與欺凌者合作，不在旁圍觀、嘲笑、吶喊助威，應勸止欺凌者，並立刻報告校方。
- 3.3 其他知悉人士應盡快向校方報告。

4. 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

- 4.1 學生／家長向教職員投訴／舉報欺凌事件，或教職員發現欺凌事件，必須盡快趕往現場，即時制止欺凌行為，有需要時：
 - 請其他老師或學生協助
 - 將受傷同學送院治理
 - 即時向在場學生作初步調查及記錄事件
 - 知會校方
 - 知會家長
 - 諮詢警務處學校聯絡主任意見
- 4.2 教師宜於事發當天接見有關學生，包括欺凌者、受害者及旁觀者，以了解事件，擬訂處理方法，以制止事件繼續發生。

- 4.3 在適當時間，分別約見欺凌者和受害者的家長面談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- 會面前，必須有充分預備，包括：擬好談話大綱、準備有關資料。
 - 讓家長明白面談的目的是關懷學生的情況，了解事件，共商對策。
 - 話題應以是次欺凌行為事件為主。
 - 向家長表述校方對欺凌事件的關注，並強調不容許繼續發生。
 - 事情未全部明朗化前，只將已知的告訴家長，不宜妄自測度、論斷。
 - 客觀及平實地交代事件的始末，避免主觀用語。
 - 如有關學生的安全受到威脅，必須與家長商討保護他/她的方法。例如：更改上學及回家的路線，或由家長陪伴往返學校。
 - 告知家長有關懲處方法前，須對事件有詳盡的分析，並平衡各方的意見及校方的立場。
 - 盡量取得家長合作，以達致家校處理事件的一致立場。
 - 注意家長的情緒反應。若他們過於激動，先讓他們冷靜下來，才繼續商討。
 - 切勿向家長透露其他學生的資料，亦不應安排家長與其他學生會面、接觸。記錄談話內容的要點，以備日後參考跟進。
 - 如家長在處理情緒或管教子女方面需要額外支援，可考慮轉介予輔導人員跟進。
- 4.4 欺凌事件調查後，學校將盡力幫助欺凌者糾正錯誤行為，改善人際關係，務使欺凌事件不再發生；也會盡力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修復關係，重建和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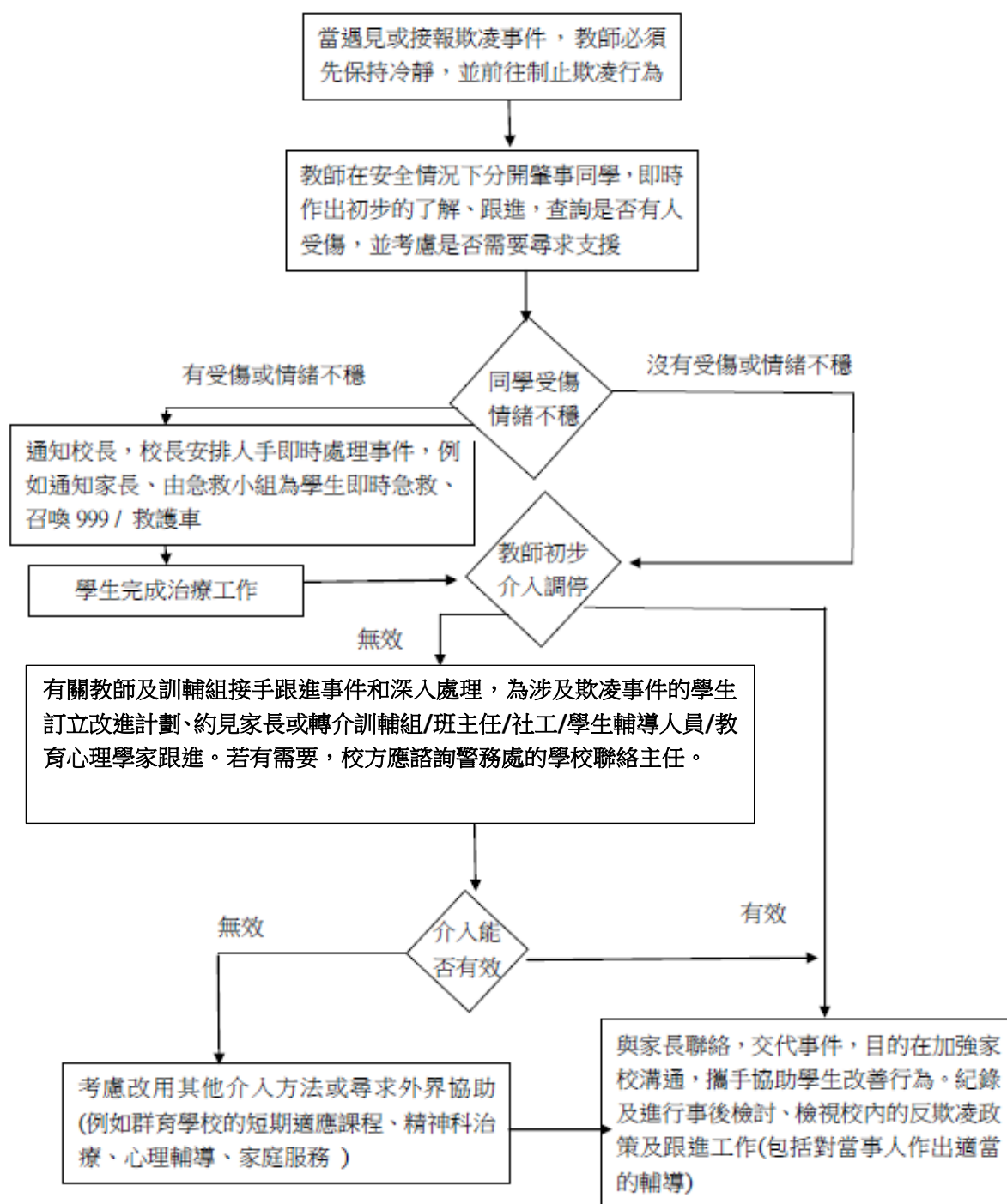
5. 旁觀者／欺凌者承擔的責任

- 5.1 由於旁觀者助長了欺凌行為，因此會按其角色（看客心態、對欺凌者表示支持、為欺凌行為提供協助）輕重予以懲處。
- 5.2 欺凌者須向受害者真誠道歉，並承諾不會再犯。
- 5.3 嚴重事件欺凌者可能會受紀律處分，包括記過、停課，甚至被開除學籍。
- 5.4 如受害者及家長報警，欺凌者將面對法律訴訟。

參考資料：

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student-guidance-discipline-services/gd-resources/anti_bullying2/index.html

學校處理欺凌事件流程圖



參考資料: 和諧校園齊創建之「校不容凌」